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优良品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必须依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处理违反纪律的学生，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纪律处分应当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事实为依据，与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12个月期限。

纪律处分期限：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8个月；

（三）记过，10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对在纪律处分期限内没有违纪行为并有悔改表现者，可以按期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评议后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其他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对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对处分期间无悔改表现者，由学校作出延长处分的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为6个月。

对留校察看期间有构成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行为者，视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策划、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唆使、煽动他人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带头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散布违法言论或信息，煽动闹事或制造混乱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其处罚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伤害他人、寻衅滋事、参与打架斗殴等行为者，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威胁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引起事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者或动手殴打的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怂恿、策划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分；持械打人者，从重处分；邀约校内、外人员寻衅滋事、打人、斗殴者，加重处分；对被打人、证人进行威胁、要挟、敲诈勒索、报复者，加重处分；

（十一）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凡打架斗殴，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它必要费用；拒绝或者不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者加重处分；肇事责任人为两人以上，由学校保卫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人的赔偿份额；

（十三）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均由法医鉴定部门作出结论，法医鉴定费用由肇事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离校（擅自离校，连续天数中扣除规定的节假日，每天按4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过此数时，按实际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不正当手段和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涉案价值4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涉案价值400元至10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有胁迫、威逼、诱骗、抢夺等情节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在校期间多次作案者，按累计涉案价值适用以上条款，并根据情节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明知赃物而购买或提供销赃窝赃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偷窃印章、重要公文、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4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学生生活园区内打麻将者，除收缴麻将外，给予警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等条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屡次参与赌博者或赌博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传播、散布不健康或有害于团结的言论，或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者，拍摄污秽影像等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校园、学生生活园区等公共场所观看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或学生生活园区内行为不文明，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以低级下流语言、动作调戏、侮辱、挑逗他人者，或强行追逐他人谈恋爱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有陪酒、陪舞等不良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男女同床者，或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发生非婚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其它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学校和他人正当权益行为，造成一定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煤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燃器具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等事故者，加重处罚；

（二）在学生宿舍违章使用蜡烛等具有重大隐患的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罚；

（三）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四）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学生擅自出租、出借学生宿舍或床位，或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寒、暑假期间不听从学校住宿安排和管理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在校园、学生生活园区内酗酒滋事，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因违章用电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罚；

（九）阻碍、干扰学校管理工作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情节较轻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学校内保存携带管制及危险物品，或向楼下乱扔东西，或乱烧杂物等妨碍公共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故意损毁学校党政部门发布的公告、通知标牌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三）学生在接受学校调查时知情不报或故意作伪证或有串供行为，妨碍学校调查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四）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进行网络攻击、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实施破坏性操作等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网络上非法使用他人信息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伪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者，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保密规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批准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或跨校建立、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或跨校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不听从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或跨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累计受到3次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如再有违纪现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已受纪律处分或在待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有数种违纪行为者，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有本办法中未具体列举的违反校园管理制度、扰乱校园正常秩序行为者，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或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执行。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施纪律处分必须有证据证明，以事实为根据，以本办法为准则，定性准确，处分适当，行文规范。以下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九条 违纪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重要情节，妨碍学校调查的；

（二）邀约校外人员来校参与违纪行为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经办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从处分之日起，取消当学年一切评先、奖励及福利性补助和申请资格；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从处分之日起取消其当学年学生干部任职资格；

（三）受处分者是党、团员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进行纪律处分的职权划分如下：

（一）除考试违规按《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外，全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部（处）；全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其他各类学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其学籍的管理部门。

（二）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学校授权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处理并作出处分决定，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三）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处理意见后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并作出处分决定。

（四）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

（五）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违纪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学院研究处理意见后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六）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实施纪律处分的程序：

（一）开展调查取证。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院应及时报告并进行调查或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及时收集学生违纪证据，并整理有关材料。

（二）形成拟处分意见。对事实清楚或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作出拟给予纪律处分的意见。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给予处分的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和笔录原件（拟受处分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作为学生处分报告的附件。

（四）作出处分决定书。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给予学生的处分应按相应的公文管理办法正式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违纪行为的简单经过、处分的依据和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

（五）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处分决定作出之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决定书生效日期以不同送达方式的法律规定为准。

（六）处分决定书的公布。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公布。

（七）处分材料的归档和管理。处分决定书及相关原始材料一律交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将有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校学字〔2017〕10号）同时废止。